

# 陪伴“折翼天使”重新起飞

## 河北邯郸：“检察+社工”实现涉案未成年人精准帮教

### 亮点

□本报全媒体记者 赵立谦  
通讯员 韩晓辉 苗雅坤



近日,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联合司法社工在当地一所小学开展“法治+心理”主题课堂活动。活动中,检察官和司法社工引导学生们将不良情绪折叠进纸飞机并放飞,在互动中深化教育效果。

“虽然有点辛苦,但心里却很踏实,现在我就想着学好这门手艺,走好未来的路。”近日,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小学工作的餐馆,看着他忙前忙后,十分欣慰。

此前,16岁的小高因盗窃被公安机关抓获,复兴区检察院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委托当地睦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司法社工对其开展精准帮教。在司法社工的教育引导下,小高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顺利回归正常生活。

小高的“重生”并非个例。2025年3月,中央社会工作部、最高人民检察院、首都师范大学联合发起“全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综合促进项目”(下称“项目”),邯郸市被确定为该项目全国五个示范区之一。邯郸市检察机关以此为契机,从组织引领、基础夯实、服务深化三个维度持续发力,推动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服务提质增效,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屏障。

### 专业社工组织应时而生

“同学,你知道12岁也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吗?”“如果被欺负了,除了告诉老师还能找谁帮忙?”近日,在邯郸市峰峰矿区滨河小学内,一场“检察官普法+社工疏导”普法活动正在举行。参与普法的司法社工来自当地“简帮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破解基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专业社会力量匮乏的痛点,2025年4月,峰峰矿区检察院联合民政、行政审批等部门,推动本地爱心公益协会规范化转型。同年5月,“简帮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立,实现辖区专业社工组织“从0到1”的突破。

邯郸市检察机关主动引导本地具有未成年人工作经验的公益组织转型

或新注册成立专业司法社工服务机构,扩大本土社工资源的覆盖面。目前,全市已孵化出23个专业司法社工机构,培育社工245人。

同时,邯郸市检察院联合市委社会工作部,对未检干警、司法社工、社区工作者及志愿者等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内容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解读、重点群体分级干预及综合救助、司法社会工作体系建设等。截至目前,培训已惠及10万余人次。

“一系列精准培训让大家的法律素养与业务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为我们后期开展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邯郸市麦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曹胜男说道。

### 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全流程引入司法社工服务

“小成只是一时起了贪念,此前并无任何前科……”2025年5月,在鸡泽县检察院办公室里,司法社工向检察官介绍社会调查情况。此前,小成在放学路上临时起意,盗走路边电动车车篓内财物。在小成因涉嫌盗窃罪被移送至鸡泽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委托司法社工开展社

会调查,综合判断其是否符合附条件不起诉条件。

在小成的案件中,司法社工的身影贯穿始终:在附条件不起诉听证会上,对其进行训诫教育;6个月的考验期间,对其开展个性化精准帮教……如今,小成已重返校园,全力备战2026年高考。

这是邯郸市检察机关常态化、全流程引入司法社工服务的具体实践。“为确保干预矫治教育措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在努力推动司法社工从‘事后介入’向‘全流程嵌入’转变。”邯郸市检察院未检部门主任高晓艳说道。

项目启动以来,邯郸市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法院、教育等部门建立了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25项。其中,邯郸市检察院与该市公安局、市法院联合会签衔接机制文件,推动建立司法社工在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侦查—检察—审判”环节的衔接。此外,邯郸市检察院进一步规范相关流程和标准,围绕不良行为干预、严重不良行为矫治教育、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观护帮教、被害人救助等方面司法社会工作服务,制作并印发规范化工作表格,构建起“接案评估—服务实施—成效结案—长效跟踪”的全流程闭环服务体系。

### 让司法社工服务离孩子们更近

“环卫工叔叔,你们辛苦了,喝点绿豆汤吧……”2025年7月,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微光引玉”计划启动不久,司法社工、青年检察官、大学生志愿者带领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公益实践,慰问酷暑中的劳动者。

该计划由邯山区检察院、共青团邯山区委、邯鄲聚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联合发起,通过链接社区、高校志愿者、慈善组织等资源,为涉案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倾向的青少年等提供兴趣培养、公益活动和职业体验等服务,帮他们踏上成长之路。

“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需要社会各方协同发力。在这个过程中,司法社工就很好地起到了‘链接者’与‘协调者’的角色。”邯山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周慧娜表示。截至目前,依托“微光引玉”计划,该院已帮助14名罪错未成年人实现复学就业。

为了让司法社工专业服务贴近未成年人,大名县检察院在该县所有乡镇、社区设立检察驿站,配备常驻司法社工,提供帮教、心理疏导等服务。“依托检察驿站,利用‘检察官+司法社工’工作模式,我们为56名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设计并实施了精准帮教服务。2025年,3个孩子都成功考入了大学!”大名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赵曼告诉记者。

自项目启动以来,在邯郸市检察机关的推动下,全市学校、社区和乡镇建立138个司法社工服务站,与驿站互补,统筹辖区内产业园区、企业、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家庭教育指导站、社会观护基地等资源,为司法社工开展服务提供便利。据统计,项目实施至今,在邯郸市检察机关的推动下,邯郸市司法社工充分发挥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中的专业优势,开展犯罪预防教育173场,提供司法社工服务1248人次,帮助156名未成年人复学就业。

“下一步,我们将不断优化司法社工工作机制,持续探索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路径,推动社会工作服务为未成年人保护注入‘新动能’,最大限度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邯郸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新燕说道。

# 防护栏“上岗”,居民更安心

## 湖南湘乡:跟进督促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改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王建军)“以前总担心老人小孩不小心摔下去,现在有了这结实的护栏,心里踏实多了。”近日,村民李阿姨对前来回访的湖南省湘乡市检察院检察官表示。在该院的持续监督下,湘乡市泉塘镇沪昆铁路沿线一段缺失多年的700米铁路护栏,终于安装到位。

2024年7月,湘乡市检察院在开展守护铁路沿线安全公益诉讼专项工作中发现,前述铁路沿线,有一处铁路边缘与乡村道路垂直毗连,该区域长期缺乏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周边居民密集,人车往来频繁,不仅存在人畜坠入风险,更威胁铁路运输安全,给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埋下隐患。

对此,湘乡市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邀请铁路部门专业人员共同勘验现场,评估安全风险等级,形成详细的隐患排查清单。同时,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铁路安全监管职责,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协同推进整改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与铁路部门联合成立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方案,计划在隐患路段加装防护栏。在湘乡市检察院的跟进监督下,2025年11月底,700米安全护栏修建工程顺利完工。

# 以制度完善激活监督效能

(上接第一版)对此,我们要坚持从政治上认识和把握,始终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以实际行动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二是蕴含着深邃的战略谋划。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既是法治实施体系的重要环节,也是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到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从专门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到历次五年规划建议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都体现了党中央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推动检察监督制度持续完善,更好促进其他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三是蕴含着鲜明的人民立场。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是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建议》进一步强调“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本质是“民生工程”,守护着人民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我们检察履职必须积极回应群众急难愁盼,以可感受、能体验的司法温度做实检察为民。

记者:党中央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在落实过程中有哪些方面需要关注?

王永金:2025年,贵州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量办案本源,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但实践中,法律监督经常面临监督滞后、抓手不多的情况,其中既有自身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监督能力欠缺的问题,也有法律供给不足的原因。

法律供给不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有些法律监督职权未嵌入到诉讼程序中。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关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原则性授权,大多比较笼统,除批捕、起诉、抗诉等有较为完善的诉讼程序保障外,仍有空白待填补。例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司法实践中存在非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的现象,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目前刑事诉讼法并无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侦查案件予以撤案”的规定。

二是法律监督往往存在滞后性。因为缺少同步监督的程序设置,有些监督是依当事人申请之后才介入,此时已错失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佳时机。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关于强化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的要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但实践中检察机关开展全程监督缺乏线索,主要依靠当事人申诉之后才能了解案件情况、开展事后监督,而且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等有关规定设定了“穷尽救济”才能申请检察监督的前置条件,造成检察机关监督滞后、缺乏时效性。

记者:您认为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王永金:强化检察监督,一方面要加强自身建设,把检察官履职基本能力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通过优化管理、加强培训、完善司法责任制等方式,提升检察官履职能力。另一方面要加强顶层设计,把检察监督嵌入三大诉讼法定程序,推动从“事后监督”向“同步监督”转变,做实法律监督。刑事诉讼法第273条规定,执行机关提出减刑、假释建议书报请人民法院审核裁定时,将建议书副本抄送检察院。《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规定,刑执机关在决定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前,审判机关在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前,应当征求检察机关意见。这种将检察监督嵌入必经程序的制度设计,有效保障了检察机关的知情权、审查权、建议权,有力推动全过程监督、同步监督。可以参照该做法,完善相关法律监督程序。目前检察机关对涉案财物采取“查封冻”措施是依据侦查需要自行开展,检察机关难以同步掌握“查封冻”的情况,不少案件都是通过事后受理相关申诉或控告启动监督,具有一定滞后性。可以考虑侦查环节“查封冻”等决定,应当在期限内将相关法律文书同步抄送同级检察机关,保障检察监督的知情权,便于开展同步监督。

立足新征程,贵州省检察机关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更加自觉融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大格局,认真落实“强化检察监督”的重要要求,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更加自觉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加坚决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全面加强对外监督、立案、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法律监督,持续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更加有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 (上接第一版)

第二次落泪,是在一次闲谈中。报告会空席,我们聊生活琐碎,也探讨社会热点。一次,不知谁起了头,大家说起那些“办完了”却永远“放不下”的案子。

有检察官的拳头捏紧又松开:“每次觉得已到底线时,总还有案子把你往下拽。”有检察官眼里满是心疼:“那么好的孩子,本该在阳光下奔跑啊。”还有检察官低声感叹:“我们的力量有限,能为孩子们做的远远不够。”

没有慷慨激昂,只有沉重的叹息与短暂的沉默,那一刻,他们不是光环环绕的“时代楷模”,而是一群被沉重现实反复捶打,却依然选择蹲下身、伸出手的凡人。那“不够”二字里,没有矫情,只有一种深切的、近乎苛责的责任感。何为重量?当光环背后露出凡人被压弯的肩膀,我的眼泪涌了上来——为他们肩头那看不见的、却真实万钧的重量。

第三次落泪,在重庆市九龙坡区的报告会上。那是孙文静的“主场”。同样的故事讲了几十遍,然而那天,她的声音里有一种不同以往的、细微的颤抖。当她讲到师父吴健临终前最牵挂的还是那142个孩子时,我听见她明显的哽咽。

宣讲结束,我们聚在讲台边。她轻轻地说:“我今天一直看着那个空座位,心想师父就坐在那里。”

一句话,如子弹击中靶心,让我泪水奔涌。何为不朽?当个人讲述成为跨越生死的传承,我忽然明白:他们讲述的从来不是过去,而是活着的现在,是那些逝去者未竟的期盼,依然灼热地烙在生者的肩与心上。

第四次落泪,来得最安静,也最深沉。

初冬,我们一路北上,迈入人民大会堂作报告。第一个上场的是梅玫。同样的故事,关于21年的坚守,我早已熟稔于心。本应平静无波,可当那句“回望20多年,能有幸将职业生涯融入未成年人保护这项事业,是我最大的骄傲”的动人告白无比坚定地响起,我的视线毫无死地模糊开。

我想起6年前初见梅玫那天,在略显简陋的“莎姐”工作室,她向我展示那些少年信件时,亦是如此温暖且坚定。6年,我从一个采访者,变成一个记录者,再成为他们故事的讲述者之一,我见证了那颗种子如何破土、抽枝,最终长成一片能庇护更多风雨的森林。何为永恒?当瞬间的善念被时间锻造成信仰,这眼泪,为坚守的价值,为一种朴素信念所能创造的、远超想象的辽阔风景。

分别之际,没有隆重的告别。我们像结束一次长途跋涉的同行者,简单道别,约定再见。

笔下有千钧,不抵心中一滴泪的重。这眼泪,是灵魂在另一种伟大面前的真实震颤。



## 心系边疆教育 情暖深山学童

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接力关爱云南省西畴县革合民族希望小学15年,投入400余万元建成新校园和教学楼,让昔日危房变成大山深处花园式学校,持续捐资资助困难学生、表彰优秀师生200余人次,实现了从“援建校园”到“滋养心灵”的深度延伸。1月15日,在期末临近、春节来临之际,最高检再次为孩子们送来文体用品,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少年儿童送上关怀和鼓舞。

本报全媒体记者刘星军 西畴县融媒体中心记者勾永龙摄



# 用“呼叫转移”掩盖行迹不灵了

## 江苏仪征:专项监督堵塞社区矫正监管漏洞

□本报通讯员 李星

“都怪我心存侥幸,以为设置‘呼叫转移’能瞒天过海,没想到还是被查出来了。”近日,江苏省仪征市检察院检察官与社区矫正对象谈话过程中,因违规使用“呼叫转移”不假外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社区矫正对象小陈懊悔地说,“我真心接受处罚,以后绝不重犯。”

“定位手机轨迹显示在辖区内,可实际上人早已出市?”2025年3月,仪征市检察院在对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时,发现这一异常——部分社区矫正对象通过给定位手机设置“呼叫转移”,将来电转接到实际使用的手机上,以此隐藏真实行动轨迹,逃避监管。

依据社区矫正法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等方式核实社区矫正对象是否违反监

督管理规定。为堵塞“呼叫转移”这一监管漏洞,仪征市检察院迅速行动:依托与司法局建立的信息共享机制,调取当地286名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份信息、手机号码、判决及矫正期限等数据;随即联动通信运营商开展数据比对,先核查是否开通“呼叫转移”功能,再调取通话时的基站位置信息,确认接听电话时的实际所在地。经筛查,15名利用“呼叫转移”功能不假外出的社区矫正对象浮出水面。进一步调查后,5名社区矫正对象主动承认了不假外出行为;面对检察官出示的通话详单、轨迹数据,其余10名社区矫正对象也交代了违规事实:10人的实际外出次数达277次,远超初始排查记录。“一开始还想狡辩,但检察官拿出的证据让我无法抵赖。”其中一名社区矫正对象坦言。经查,15人中不假外出累计超过10天的

有10人。该院发现,这15人均向司法所申请过外出,但仅6人获批,“请假难”是违规主因。他们中,有的为维持生计跑运输,有的为企业经营奔波,在正常程序难以满足需求的情况下,选择了铤而走险。

“不仅要查处个案,更要堵塞漏洞,让社区矫正真正‘严起来’‘活起来。”仪征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2025年6月24日,该院依法向该市司法局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其加强外出监管的日常核查与信息化核查,并根据15人违规情节轻重分类处理:对不假外出累计超过15天的6人,提请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对其余人员分别予以训诫、警告。

为推动源头治理,该院同步向该市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推动优化请假审批标准——将职业需求纳入评估

范围,对确需频繁外出的社区矫正对象,探索“动态审批”“备案管理”等柔性监管方式,在严管厚爱中实现“监管不缺位、服务有温度”。

此外,仪征市检察院联合司法局、通信运营商开展专题会商,出台《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信息化核查管理办法》,明确“呼叫转移”功能实时监测、异常数据即时推送、违规线索快速核查等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联动处置。2025年10月28日,社区矫正机构组织违规对象开展集中处罚宣告,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监督。

据悉,以仪征市检察院此次利用手机“呼叫转移”功能不假外出专项监督经验为范本,江苏省多地已启动同类监督工作,推动社区矫正监管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为维护刑罚执行权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注入强劲检察动力。